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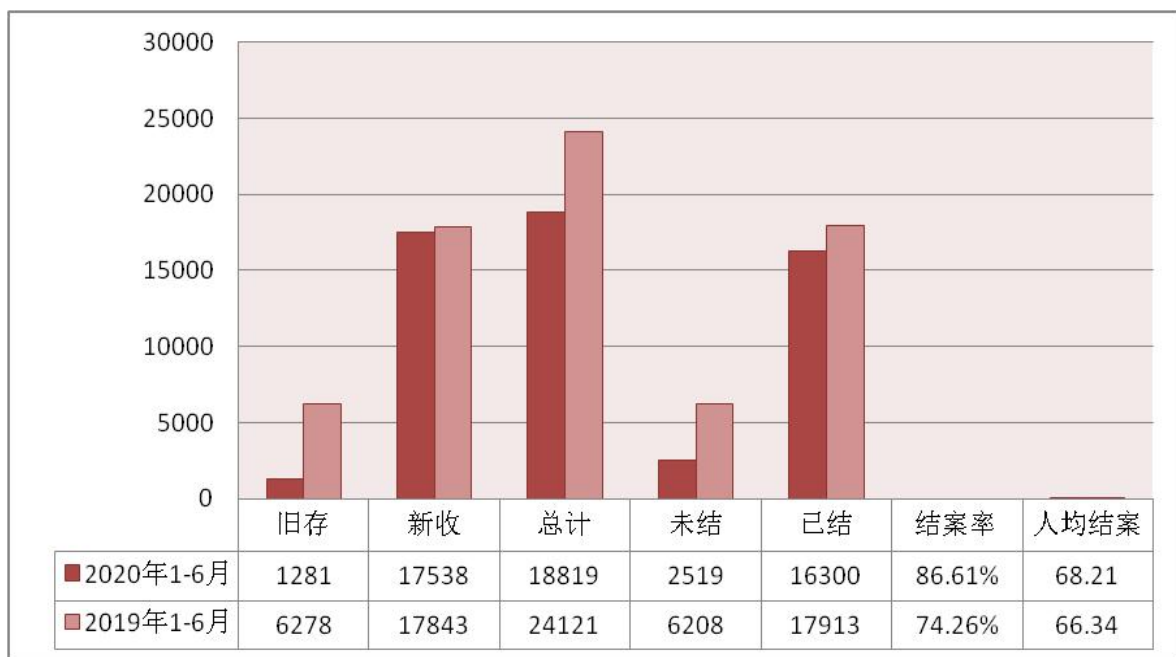
2020年1-6月全市法院 审判运行态势分析报告

一、2020年1-6月全市法院基础审判数据情况

(一) 全市法院收结案总体情况

1. 收结案总体情况。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18819 件，同比下降 22.04%，旧存 1281 件，同比下降 79.63%，新收 17538 件，同比下降 1.75%。审结案件 16300 件，同比下降 9.13%。未结案件 2519 件，同比下降 59.38%。全市法院结案率 86.61%，同比上升 12.31 个百分点。全市法院结收比 92.94%，同比下降 7.55%。全市法院人均受案 66.26 件，同比减少 23.07 件，下降 25.82%；人均结案 57.39 件，同比减少 8.95 件，下降 13.49%。见下图。

全市法院收结案情况对比图(单位：件)



2. 诉讼、执行案件收结案情况。全市法院受理诉讼案件10278件，占受案总数的54.62%。其中，旧存654件，同比下降77.11%；新收9624件，同比下降17.01%。新收各类刑事案件1433件，同比下降34.71%；新收各类民事案件8244件，同比下降25.17%；新收各类行政及赔偿案件319件，同比下降64.55%。结案8780件，同比下降23.86%。诉讼案件结收比91.23%，同比下降8.21个百分点；诉讼案件结案率85.43%；同比提高5.64个百分点。

全市法院受理执行案件8541件，占受案总数的45.38%，其中，旧存627件，同比下降81.74%；新收7914件，同比上升26.54%；已结案件7520件，同比上升17.37%；执行案件结收比95.02%，同比下降7.42个百分点；执结率88.05%，同比上升21.91个百分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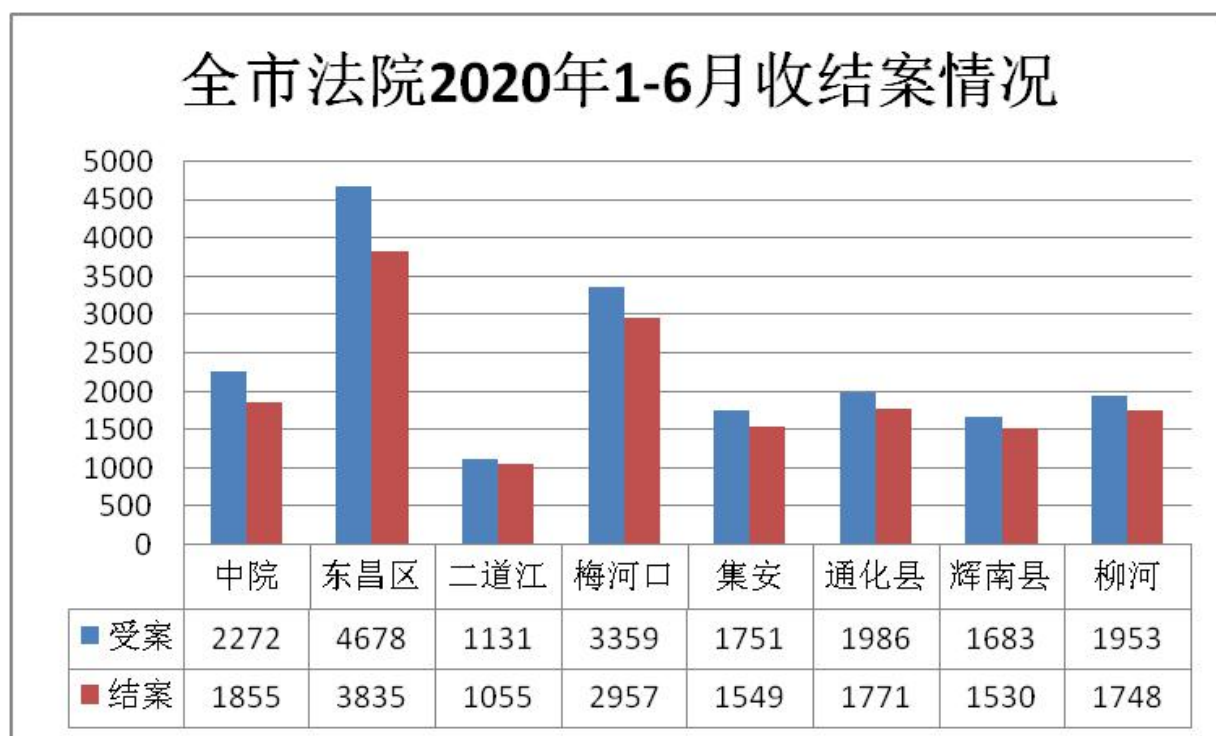
图一：全市法院诉讼案件收结案情况

序号	法院	旧存	新收	受理	未结	已结	结案率	结收比
2	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法院	11	488	499	34	465	93.19%	95.29%
3	辉南县人民法院	40	761	801	60	741	92.51%	97.37%
4	通化县人民法院	84	971	1055	114	941	89.19%	96.91%
5	柳河县人民法院	32	1031	1063	116	947	89.09%	91.85%
6	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106	1422	1528	201	1327	86.85%	93.32%
7	集安市人民法院	79	1048	1127	150	977	86.69%	93.23%
1	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103	1672	1775	277	1498	84.39%	89.59%
8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199	2231	2430	546	1884	77.53%	84.45%
	合计	654	9624	10278	1498	8780	85.43%	91.23%

图二：全市法院执行案件收结案情况

序号	法院	旧存	新收	受理	未结	已结	执结率	结收比
2	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法院	28	610	638	48	590	92.48%	96.72%
3	集安市人民法院	59	565	624	52	572	91.67%	101.24%
4	柳河县人民法院	80	810	890	89	801	90.00%	98.89%
5	辉南县人民法院	74	808	882	93	789	89.46%	97.65%
6	通化县人民法院	43	888	931	101	830	89.15%	93.47%
7	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122	1709	1831	201	1630	89.02%	95.38%
8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154	2094	2248	297	1951	86.79%	93.17%
1	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67	430	497	140	357	71.83%	83.02%
合计		627	7914	8541	1021	7520	88.05%	95.02%

3. 各基层法院综合情况。7个基层法院受理案件16547件，占全市受案总数的87.92%，结案14445件，同比下降7.63%。各基层法院收结案不均衡，受案、结案数量排在前三位的是：东昌区法院、梅河法院、通化县法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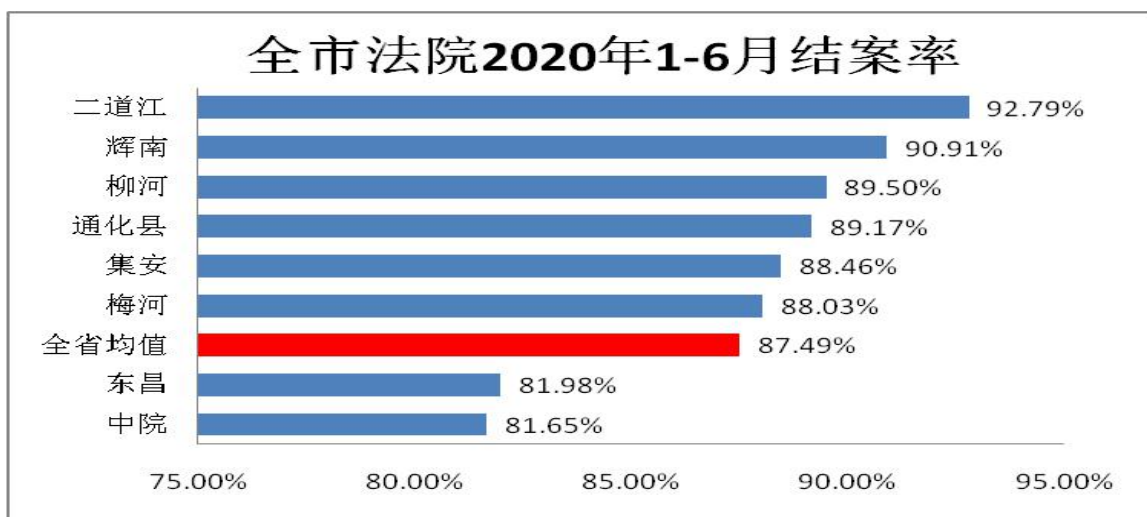


二、审判执行效率情况

1. 结收比（含执行）。全市法院结收比为 92.94%，同比下降 7.55 个百分点，低于全省法院结收比均值（97.59）4.65 个百分点，位于全省第 9 位。中院及其他基层法院结收比均未超过全省结收比均值，排在前三位的是：辉南法院、二道江法院、集安法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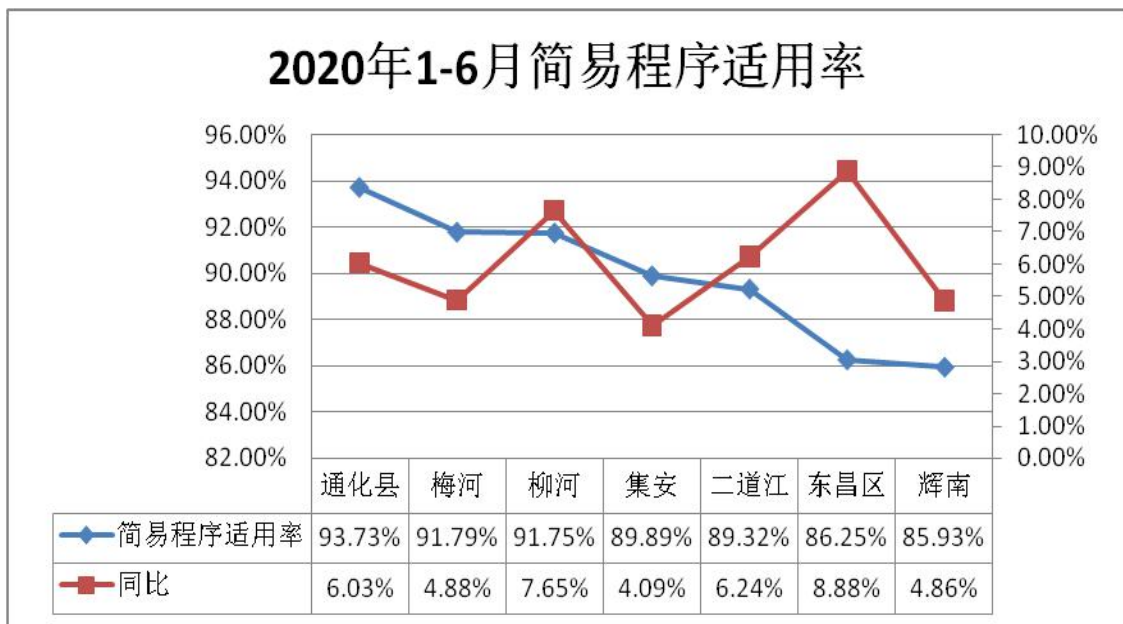


2. 结案率（含执行）。全市法院结案率为 86.61%，同比提高 12.31 个百分点，低于全省法院结案率均值（87.49%）0.88 个百分点，位于全省法院第 9 位。其中，二道江区法院、辉南法院、柳河法院、通化县法院、集安法院、梅河法院结案率超过全省均值。



3. 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不含执行）。2020年1-6月，全市法院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为29.5天，低于全省法院案件平均审理天数（32.8）天3.3天。其中，全市刑事一审案件平均审理天数22.3天；刑事二审案件平均审理天数43.6天；民事一审案件平均审理天数32天；民事二审案件平均审理天数51.5天；行政一审案件平均审理天数77.5天；行政二审案件平均审理天数59.6天。

4. 简易程序适用率。2020年1-6月，全市法院简易程序适用率为88.66%，同比上升5.12个百分点，高于全省法院简易程序适用率（84.06%）4.6个百分点。其中，民事为91.37%，刑事为77.09%，行政为61.11%。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下辖法院简易程序适用率超过全省法院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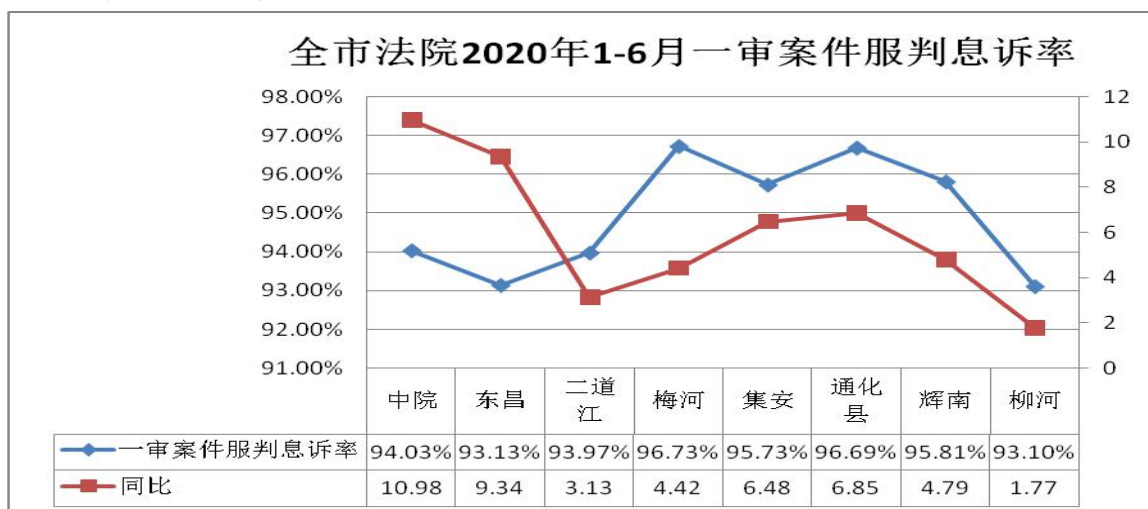
5. 长期未结诉讼案件和久押不决案件情况。2020年1-6月，全市法院超1年以上未结诉讼案件共47件。全省法院久押不决案件0件。

2020年1-6月全市法院长期未结诉讼案件统计表

承办法院	1-1.5年	1.5-2年	2-2.5年	2.5-3年	3-5年	合计
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8	3	1			12
集安市人民法院	3	1		1	2	7
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2	7				9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6	3				9
通化县人民法院	7					7
柳河县人民法院	2					2
辉南县人民法院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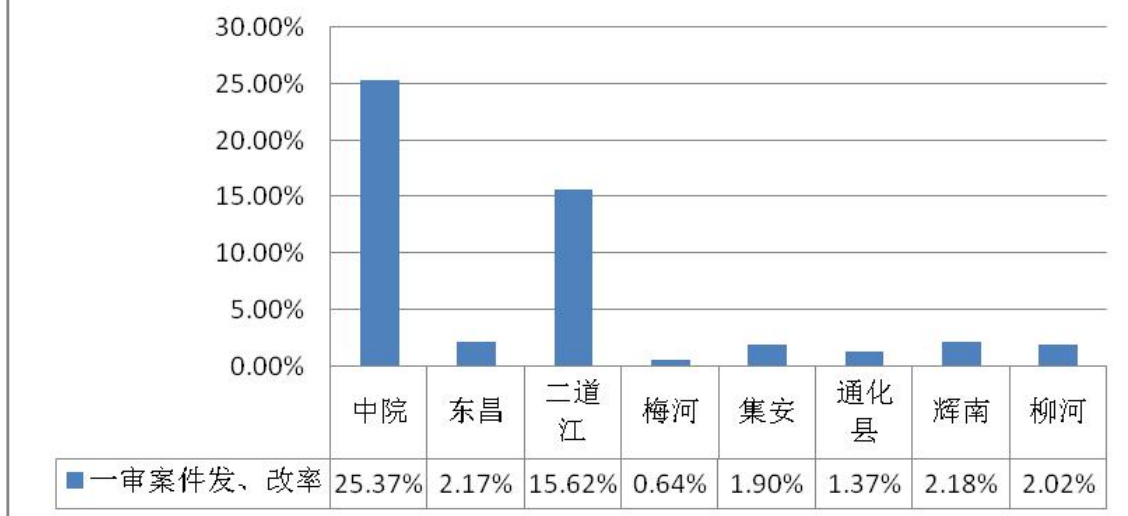
(三) 审判质量效果情况

1.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全市法院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为95.03%，同比提高5.89个百分点。其中，梅河口、通化县、辉南、柳河法院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超过全市均值，一审案件质量较好。见下图。



2. 一审案件发、改率。全市法院一审案件发、改率为2.74%；其中，东昌、梅河、集安、通化县、辉南、柳河法院一审案件发、改率均低于全市法院均值，一审案件质量效果较好。见下图。

全市法院2020年1-6月一审案件发、改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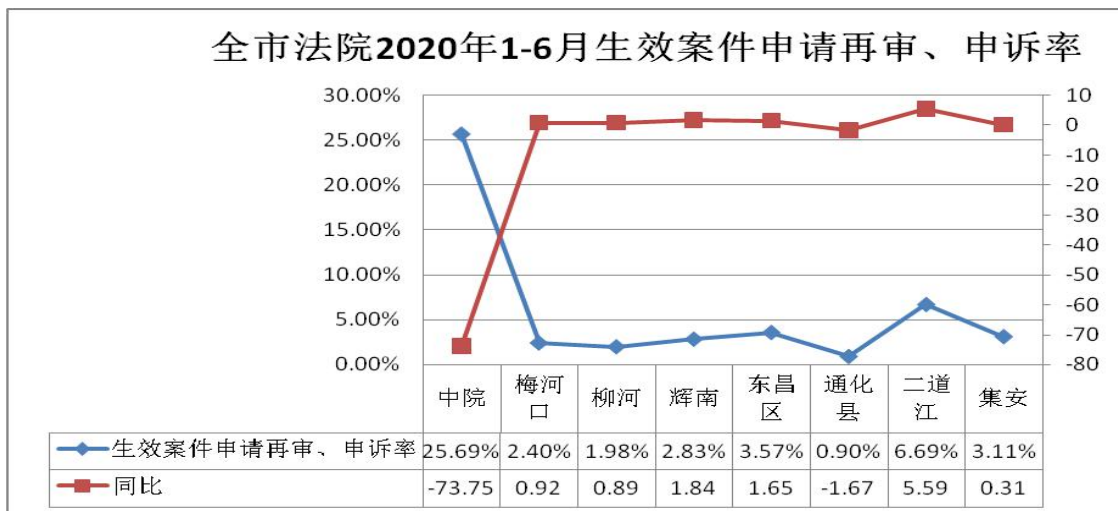


3. 案件调撤率。全市法院案件调撤率为 41.59%，同比上升 1.56 个百分点。其中，东昌、梅河、集安、通化县法院案件调撤率高于全市法院均值，调解撤诉工作完成的较好。见下图。

全市法院2020年1-6月案件调撤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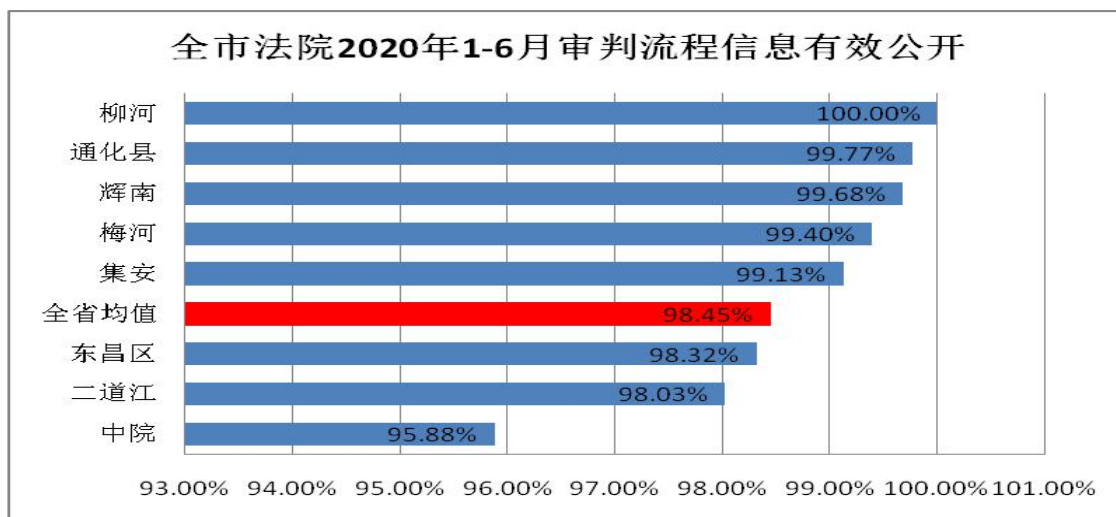


4. 生效案件申请再审、申诉率。全市法院生效案件申请再审、申诉率为 4.47%，同比下降 0.27 个百分点。其中，梅河口、柳河、辉南、通化县、集安法院生效案件申请再审、申诉率低于全市法院均值，生效案件质量效果较好。见下图。



(四) 司法公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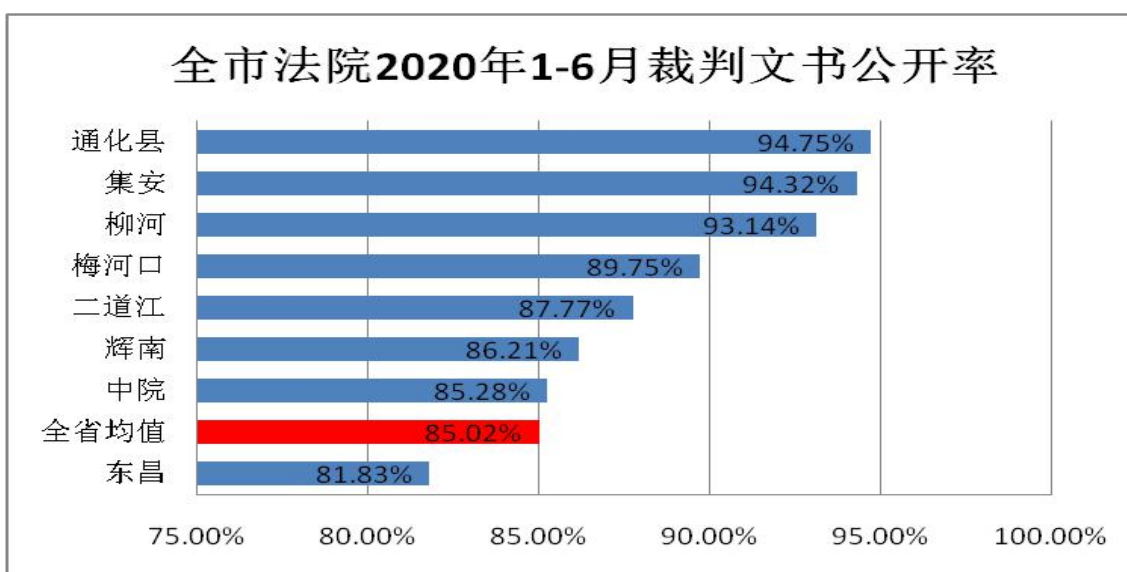
1. 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全市法院依托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公开案件 7884 件,案件公开率为 100%,有效公开案件 7780 件,有效公开率为 98.68%。高于全省均值(98.45%)0.23 个百分点。同时依托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成功发送电子送达 7032 次,电子送达率 89.19%,诉讼文书、笔录信息公开 1927 篇,文书笔录公开率 24.44%。见下图。



2. 庭审活动公开。全市法院依托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庭审 2609 场,庭审直播率为 26.74%,日均直播案件 20.07 件,直播法官 194 人,庭审直播案件观看量 2005700 次。其中辉南、柳河、集安、东昌、二道江法院庭审直播率超过全省均值。见下图。



3. 裁判文书公开。全市法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已生效裁判文书 14386 篇，其中，公开 2020 年 1-6 月作出的裁判文书 11390 篇，公示 2020 年 1-6 月作出不公开文书信息 2988 篇，全市法院裁判文书公开率 88.26%。其中，通化县、集安、柳河、梅河、二道江、辉南、通化中院超过全省均值。见下图。



二、全市法院审判工作主要特点及分析

1-6 月份，全市法院受理诉讼执行案件共 18819 件，结案 16300 件，未结 2519 件，结案率为 86.61%，排全省第 9 位；结收比为 92.94%，排全省第 9 位；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为 95.03%，排全省第 7 位；一审案件被发回重审、改判率为 2.74%，排全省第 7 位；旧存案件占比为 2.67%，排全省第 9 位；简易程序适用率为 88.66%，排全省第 1 位；调撤率为 41.59%，排全省第 5 位。

1-6 月份，中院受理诉讼执行案件共 2272 件，结案 1855 件，未结 417 件，结案率为 81.65%，七项指标综合排全省第 9 位。

全市法院 1-6 月份审判执行工作紧紧围绕省院的工作目标，一方面紧盯月重点通报指标，争先靠前；另一方面高度关注省院绩效考核的指标。

1. 月重点通报指标

省院月重点通报七项指标，同时也是年度绩效考核的指标。七项指标中，上半年考核的结案率、结收比两项指标均达到考核要求，但是旧存案件占比排在全省末位，得分最少。具体分析如下：

结案率指标，1-6 月份，全市法院结案率 78.24%，排全省第 8 位。其中，中院和东昌区法院结案率低于全省法院均值。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指标，除梅河口市法院和通化县法院外，其他法院该项指标均低于全省均值。其中，东昌区法院、二道江区法院、柳河县法院该项指标还没有达到绩效考核的要求。

一审案件上诉被改判、发回重审率指标，中院和二道江区法院该项指标较高，远超过绩效考核的要求。目前只有梅河口市法院、集安市法院和通化县法院达到绩效考核 2%的要求，其

他法院均没有达到绩效考核标准。

调撤率指标，二道江区法院、辉南县法院和柳河县法院低于全省平均值。

旧存案件占比指标，除二道江区法院和通化县法院外，其他法院均低于全省均值。

调撤率和旧存案件占比两项指标在年终绩效考核时是按照全省的排位计分，上半年考核的旧存案件占比指标通化地区得分最少。

2. 绩效考核指标

除月重点通报的7项指标外，还有其他绩效考核指标应重点关注。

1. 生效案件申请再审、申诉率。该项指标通化地区目前没有达标。除中院、东昌区法院、二道江区法院外，其他法院均达标。

2. 裁判文书上网率。该项指标目前较好，上半年考核已经达标。

3. 庭审直播率。目前尚未达到考核要求的30%，该项指标各院要注意，达到30%只能得到0.5分，还有实现员额法官庭审直播全覆盖。

4. 司法公开三项指标。目前文书笔录公开率尚未达标，只有集安市法院、辉南县法院和柳河县法院已经达标。

5. 新收案件下降5%目标。1-6月份，通化地区新收案件下降1.75，降幅较小，也没有达到本季度的绩效考核标准，会被扣分。1-6月份，通化地区新收诉讼案件同比下降17.01%，除东昌区法院有小幅上升外，其他各院新收诉讼案件均有大幅下降。1-6月份，通化地区新收执行案件同比上升26.54%，梅河口市法院、东昌区法院、通化县法院、二道江区法院新收执行案件上升较大。

三、建议

1. 加快结案进度。各院要加快审结疫情发生前的旧存案件，

对于疫情期间的
新收案件，要抓紧排期开庭、合议，加快审理进度。承办法官每周制定结案计划，详细梳理每个案件的进展情况。

2. 强化调解结案。一审法院要加强调解，尽量降低民事案件判决比例，减少案件上诉率。特别是全市派出法庭审理的案件，要充分发挥法庭工作优势，大力开展调解工作。中院要加强二审调解力度，进一步减少申请再审案件。

3. 扩大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按照年初工作部署，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要达到80%以上，严格规范程序转换。依据《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对小额诉讼程序案件加强督导，确保案件质量与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成正比例上升。

4. 强化监督指导。院庭长要主动履行监督职责，要充分发挥法官会议的作用。一审法院对于疑难、复杂、新类型、涉及人数众多的系列案等，要注意和中院沟通。中院要加大对基层法院的业务指导力度，特别是审判实践中出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要多沟通，确保正确适用法律。

5. 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当前，应特别重视学好各种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不断提高法律适用能力和处理新类型案件的能力。新的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在5月1日就正式施行了，各位民事法官要注意抓紧学习，并在施行后正确适用。